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680號

原告 蕭明峯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天地動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民事訴訟法第519條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以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，扣除前繳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書記官 林語柔